**经 文 - 罗马书 2 章 1-16 节**

主题 - 道学之士在神面前的光景/神公义的审判

查经目标 :

1. 认识神审判的原则

2. 从有关“论断”的教导中，学习不论断人。

一、 一周分享（30 分钟）

二、 读经﹕ 罗马书 2 章 1-16 节 （5 分钟）

三、上章经文回顾

四、经文讨论及应用 （60 分钟）

大纲

（1）、保罗指责犹太人的自以为义（二：1-5）

（2）、神的审判是公平的（二：6-11）

（3）、审判和律法的关系（二：12-16）

（4）、犹太人的律法和割礼无法使他们免除神公平的审判（二：17-29）

经文重点 及应用

开篇保罗责备了哪一种现象？

保罗责备-“假冒为善的论断”（v. 1-5）

保罗的写作对象是哪一类人？

对象﹕自以为义/假冒为善的犹太人 （参 v.17-29)

自以为义的犹太人有什么特点？

- 论断人 (Judge)

- 所行与别人一样

- 藐视神恩慈、宽容、忍耐

- 刚硬不悔改

把神的宽容-当作神认可我们的作为的证据，

其实是神的恩慈，给我们时间，领我们悔改

什么是论断？

论断是在道德上批评别人，自己站在比别人高的审

判者的地位上来看人。

人的 Judgment vs 神的 Judgment的区别

神审判的原则是什么？

1、神按真理审判 （v. 2）

真理﹕事实

2、神按各人的行为审判（v. 6）

一个警告，一个应许（v. 7-10）

3、神不偏待人 - （v. 11-16）

- 在神面前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，

乃是行律法的成义

- “没有律法的”vs“在律法以下的”

- 我的福音-可能指“外邦人和犹太人一样在末日要

受审判，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(v. 16)

有关“论断”的再思

“论断”和“判断”（分辨、察验）不同

圣经教导我们要小心衡量，在各样人、事间有所分辨总要“凡事察验”（帖前 5：21）

主耶稣有关“论断”的教训 - 马太 7﹕1-5

- 不要假貌为善或自以为义地论断人

- 量器

- 刺与梁木

为何不能论断？

1、我们都不够完全

- 没有人能达到神的标准

- 没有人有资格穿上法衣，坐在法官席上论断人

2、我们所知都不足

- 我们既然不完全了解一个人，怎能论断他？

- 我们不知道过去发生的事

- 我们对明天也茫然无知

可以在画家还拿着画笔之时，就决定这幅画的美丑

吗？

怎能在神的工作尚未完成之时便抛弃一个灵魂？

参考问题

1.本段经文中-保罗责备/警告的对象是谁？

2.保罗责备/警告他们什么？

3.为什么说这些论断人的无可推诿？当他们

4.论断人的时候，他们实际上在作什么？

5.什么是“论断”(Judge)？ 一个“论断人”

的人，通常会有怎样的心态？

6.根据第 4、5 节，人怎么“藐视”神的恩慈

和忍耐？

7.本段经文中出现最多的字词是什么？

8.从经文中看，神审判的原则有那些？

9.“论断”和“判断”有何不同？

诵读马太 7﹕1-5，看看主耶稣有关“论断”的教训，并分享﹕为何不能论断？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1.你们不要论断人，免得你们被论断。

2.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，也必怎样被论断。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，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。

3.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

4.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对你弟兄说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

5.你这假冒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后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应用

诵读林前 4﹕1-5，并分享。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林前 4﹕1-5

人 应 当 以 我 们 为 基 督 的 执 事 、 为 神 奥 秘 事 的

管 家 。所 求 于 管 家 的 、 是 要 他 有 忠 心 。

我 被 你 们 论 断 、 或 被 别 人 论 断 、 我 都 以 为 极 小

的 事 ． 连 我 自 己 也 不 论 断 自 己 。我 虽 不 觉 得 自

己 有 错 、 却 也 不 能 因 此 得 以 称 义 。 但 判 断 我 的

乃 是 主 。

所 以 时 候 未 到 、 甚 么 都 不 要 论 断 、 只 等 主 来 、

他 要 照 出 暗 中 的 隐 情 、 显 明 人 心 的 意 念 。 那 时

各 人 要 从 神 那 里 得 着 称 讚 。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例﹕

当我被别人论断时，怎么办？

当我见别人在论断人时，怎么办？

（例﹕弟兄在论断弟兄）

经文﹕罗马书二章 17 节～29 节

主题﹕犹太人在神面前的光景

查经目标﹕找出犹太人自恃自义、明知故犯的罪因，作为警惕，以诚实的心灵，在神面前自我省察，做一个得神所称赞的真基督徒。

1.本段经文所指责的对象是谁﹖请找出保罗于 1:18-3:8 所含盖的对象有那些﹖

保罗继续阐明福音的必要性，从 1:18 起，条理分明地讲明全人类，皆达不到律法的标准，要指出，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，只有依靠福音，才能称义得救。2:17 直接道出本段经文是针对犹太人而论述，代名词「你」延续 2:1~5，将范围从「论断人的」进一步缩小至「犹太人」，特别指出在神绝对公义下，连深知律法的犹太人也不例外，自恃自义明知故犯的罪项，一一列出。

• 2:17-24 -- 犹太人的自恃自义、明知故犯。

2.犹太人引以夸口的有那些事﹖其所凭借的是什么﹖

v.2:17~20 列出犹太人引以为傲的地方，v.18 及 v.20 指出其所凭借的乃是律法的知识。v.19-20 中的「瞎子」、「黑暗中人」、「蠢笨人」、「小孩子」比喻对律法无知的人，即外邦人。

3.保罗指出犹太人明知故犯了那些罪、导至什么样的后果﹖

v.21~24 中，指出犹太人明知故犯的罪(五个质问)，结果是上帝的名因他们如此的行为在外邦人前受亵渎。称义不是靠对律法的知识(参照2:13)。此段所述的罪性，是明知而且教导别人不可行，却自己去行(伪善自义)。

4.为什么深知律法且晓得神旨意的犹太人还会犯这样的罪﹖基督徒是否也会犯类似的罪﹖在什么样的情形下﹖

犹太人因有律法的知识而骄傲，自认达到神的标准，自以为义。基督徒如果因得着福音的救恩及对圣经的知识而骄傲不谦卑，亦可能陷入同样的罪性。

• 2:25-29 -- 神所看重的真割礼及真犹太人。

5.保罗为什么要在此特别提到割礼﹖

由律法转而论及割礼，割礼乃神与犹太人立约的证据(创 17:9-11)，因

此犹太人一向看重割礼，误以为光凭着割礼的外在记号，即已达到神

立约的要求，保罗于其它书信中(林前 7:18-19、加 5:1-12、弗 2:11、

腓 3:3、西 2:11)，屡次谈到割礼的问题，因有犹太人信了耶稣基督之

后，还是以外在的割礼为夸口，反而变成福音的阻碍。

6.守割礼与守律法有何关联﹖v.26「若遵守律法」及 v.27「若能全守律法」意指有人可全守律法吗﹖隐含的是什么意义﹖

v.25-27 中，割礼实为律法的一部份，若只守割礼，而违背其他律法，

还是违背了律法。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

犯了众条。」(雅各 2:10)，受割礼而犯律法不如不受割礼而守律法，

事实是，没有人能靠自己全守律法，所以光是凭着外在的割礼并无法

让犹太人在神面前成为义。v.26「若遵守律法」及 v.27「若能全守律

法」，并不表示有外邦人靠自己能守全律法，但外邦人若因信了基督

而称义，在基督里便可被算作守全了律法，「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

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」的犹太人吗﹖

7.「外面作」与「里面作」有什么不同﹖我们要怎样作才能成为一个神所称赞的真基督徒﹖

v.28-29，保罗在此强调内在的改变才是神所看重的，真割礼(真犹太

人)是属心灵的，而不是属仪文的，不是靠人手所行外在肉体的割礼，

唯有从心灵诚实接受而活出来的，才是为神所称赞的。(西 2:11「乃是

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」)